

● 外教社认知语言学丛书·普及系列

# 构式语法理论研究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GRAMMARS

◎ 牛保义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www.sflep.com](http://www.sflep.com)

● 外教社认知语言学丛书·普及系列

# 构式语法理论研究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GRAMMARS

◎ 牛保义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式语法理论研究/牛保义编著.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1  
(外教社认知语言学丛书. 普及系列)

ISBN 978-7-5446-2052-9

I. ①构… II. ①牛… III. ①语法学—研究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452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a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ap.com.cn> <http://www.sflap.com>

责任编辑: 蔡一鸣

---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100 册

---

书 号: ISBN 978-7-5446-2052-9 / H · 0896

定 价: 33.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 外教社认知语言学丛书·普及系列

##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沈家煊

执行主编(按姓氏拼音排列)：

束定芳 辛 斌 徐盛桓 张 辉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列)：

程琪龙 何自然 蒋 严 刘正光 石毓智  
王 寅 王文斌 文 旭 熊学亮 许余龙  
杨信彰 朱永生 庄智象

本系列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联合策划  
中国认知语言学会

## 总 序

“认知语言学”这个名称,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凡是将人的语言能力当作一种认知能力来加以研究的,或专门研究语言和认知之间关系的,都叫“认知语言学”,这是广义的认知语言学。在这个广义的认知语言学内,粗略地说,有两种对立的立场或基本假设。一种认为语言能力是一种特殊的认知能力,本质上完全不同于人的其他认知能力,这就是当今国际上仍然占主导地位的生成语言学的立场和观点。还有一种则认为语言能力不是一种特殊的认知能力,它同人的一般认知能力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这就是狭义的认识语言学。这样两分是比较简单的做法,事实上有一些探究语言与认知关系的语言学家其立场或观点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组织出版的这套丛书,从内容和作者的学术背景来看,主要是狭义的认识语言学(加着重号的),同时也兼顾一般意义上的认知语言学。

和一般意义上的认知语言学不同,狭义的认识语言学不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而是代表语言学界近年兴起的一个新的学派或思潮。它也不是一种单一的理论,而是代表一种研究范式,其特点是着重阐释语言和一般认知能力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个学派有一些代表人物,如 C. Fillmore、G. Lakoff、R. W. Langacker、L. Talmy、J. Tylor、J. Haiman、G. Fauconnier、A. Goldberg等,他们各自的观点不尽相同,但对语言所持的基本假设大同小异。此外,从历时角度研究“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或词义引申的人,如 E. Traugott、B. Heine、E. Sweetser、J. Bybee 等人也基本上认同认识语言学的基本假设。还有从事功能语法研究的 T. Givón,从事语言类型学研究的 B. Comrie 和 W. Croft,从事语义元素(semantic primitives)研究的 A. Wierzbicka,他们也或多或少接受认识语言学的基本假设。

过去的两三年里,国内的外语院校邀请了 G. Lakoff、R. Langacker、G. Fauconnier 还有 A. Goldberg 这样一些著名的代表人物来访问演讲,听众很多,影响不小。打开最近的一些外语期刊,介绍和评述认识语言学的文章几乎每期都能见到一两篇。认识语言学在国内产生这么大的影响,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我想是因为这种理论本身具有吸引力。记得我

十几年前在国外某大学当访问学者,去图书馆还书,其中一本就是 Lakoff 的那本经典之作《生活离不开隐喻》,借这本书时还是预定的,因为有别人在看。还书时遇到一位“老外”,不像是搞语言学的,问我觉这本书怎么样,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先伸出大拇指晃晃,显然是表明他自己读后的感受。他的感受也正是我的感受。常说语言学跟文学相比枯燥乏味,但是跟形式语言学相比,认知语言学关注的语言现象丰富多彩,使语言学研究变得饶有趣味。兴趣是从事研究的原动力,有没有研究的兴趣可不是一件小事情。

从分析和综合这两方面讲,认知语言学更注重综合,是不是这种综合的思维方式比较接近中国人的思维特点,这不大好说,好像有一点关系但又不尽然。前年逢《心理空间》的作者 G. Fauconnier 来苏州大学访问演讲,他正在撰写新著《我们的思维方式》,现在这本书已经出版。我真想跟他说,你讲的那种“概念整合”的思维方式正是典型的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后来忍住了没有说,综合的方式究竟是不是中国人的思维特点,这是有争论的。有不少人就认为,分析和综合相辅相成,光分析不综合,或者光综合不分析,都是不可能的。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说过一段话,不妨引述如下:“有人说,汉语的语法研究从《马氏文通》起基本上是借鉴西方分析的方法,对注重意合的汉语不见得适合。遗憾的是,汉语究竟怎么个意合法,我们自己并没有说出什么道道来。现在西方语言学界的有识之士也注重综合,对语言结构‘意合’的研究据我所知已取得不少成果,这一点值得引起我们的反思。”认知语言学讲综合,讲“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很有洞察力,也讲出了不少道道来,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但是讲综合不是不要分析,现在有一些从事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人,综合有余而分析不够,对一些最基本的语言分析手段掌握不好。分析能力不够,讲综合也就好不到哪里去。

还有一个原因是认知语言学比较关注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注重形式上相似语句的意义差别,因此跟语言教学,包括外语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比较贴近。有好几位语言教师跟我说,他们觉得认知语言学对语言现象的一套解释对教学还真管点用。这两方面的原因都是正面的,可能还有一个反面的原因,那就是形式语言学比较抽象,采用许多符号公式,如果没有一点数理逻辑的基础,连什么是“全称量词”、“部分量词”、“辖域”都不太清楚,人家的论文都没有办法读懂,更谈不上去研究。而我国语言学界这方面的基础普遍比较薄弱,形式语言学虽然在国外占主导地位,但是国内不少人对它望而生畏,避而远之。我不反对许多人对认知语言学感兴趣,将某种理论运用到语言教学中去,如果运用得法而有成效,更是值得提倡。

不过,对于那些想主要从事语言理论研究的人来说,在你选择认知语言学作为方向时要有理性的思考,要通过和其他理论在学理上的认真比较之后再作出决定。跟其他理论一样,认知语言学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弱点。不要跟风、赶潮流、追热点,通过学理上的比较后作出的选择才是理智的选择。

跟生成语言学注重形式、从形式出发相反,认知语言学注重意义、从意义出发。这两种研究方式也是对立而又互补的。我国的语法学界,早期是从意义出发的传统语法理论占主导地位,后来是从形式出发的结构主义语法占主导地位。现在来了认知语言学,又开始从意义出发。当然这不是循环往复,而是螺旋形上升,现在讲意义要比传统语法讲意义高明得多。不过,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国内从事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人有不少在讲意义的时候完全不讲形式,至少是忽视形式。这样的研究在我看来不是语言学的研究,而是语义哲学的探讨。我不止一次说过,脱离语言的形式而谈论语言的意义(在语言学里)是没有意义的。

最后,语言学家主要任务是什么?是研究语言,而不是研究语言理论。语言学家是干什么的?是研究语言的,研究语言的现状和历史,研究语言的结构和用法,研究语言的习得和丧失。语言理论是在研究之前或研究之后提出的有关语言本质的假说。有各种各样的理论和假说,它们也可以是研究的对象,但是这项工作主要是语言学史专家的任务,语言学家的任务是研究语言。语言学家在研究语言的时候当然也要对已有的各种理论和假说加以比较和评价,但是这样做的目的还是为了研究语言。国外出来一种新的理论和假说,就如认知语言学,我国的外语学界最为敏感,首先将它引进介绍进来,加以阐释和评价,功不可没。公正地讲,引进和介绍是必要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今后也还要继续做好引进和介绍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自己也尝试做一些。但是介绍和阐释人家的理论不能代替我们自己对语言的研究,不然我们就永远跟在人家屁股后头,给人家的理论做注解。至于已经有人介绍和阐释过的东西,不闻不问,还重复地去介绍和阐释,这种浪费就更要不得了。还有一种不好的倾向是拿少许的语言实例,蜻蜓点水,隔靴搔痒,不作深入、系统的分析,就对人家的理论说三道四,补充修正。这两种倾向都应该避免。

在新的世纪里,我们语言学家应该跟哲学家、心理学家、神经科学家、人工智能专家等一起为认知科学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一份贡献。这套丛书主要反映了我国外语学界介绍、阐释、研究认知语言学(主要是狭义的认知语言学)的现状和水平。研究不能靠一时之“热”,希望今后的研究工

作能在此基础上更加深入、更加扎实,也更加与我国的语言和语言生活相结合。

沈家煊  
于社科院语言所



## 构式语法研究有什么用(代序)

任何人涉足一条新的河流,就会想知道这条河来自何方,又为何会这样流淌。

E. M. 罗杰斯 《传播学史·导言》

牛保义教授写的一本关于构式语法的书要出版了,要我写个序,我却之不恭。书写得很不错,介绍得很好、很全面,读者看过之后必定会有同感,这方面我就不说了。我就利用这个机会说一说研究构式语法有什么用。

当今的几个重要的语言学理论,如生成语言学、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实质上都有句法理论部分,尽管文字表达上不一定如此称呼。就认知语言学而论,这部分的内容就是“语法形式的认知研究”(cognitive approach to grammatical form),基本内容就是构式语法,或者说,是几家设想的构式语法的集合,例如 Croft & Cruse 的 *Cognitive Linguistics* 第三部分的第九、第十章(pp. 225 - 290)就是这方面的内容。他们的观点,牛老师的书有很好的说明,此处不赘述。应该说明的是,在构式语法里,所有语法知识有统一的表征(uniform representation),不严格区分句法和词汇,形成了句法—词汇连续统,构式的成分贯穿这一连续统。但实际上构式语法主要还是谈构式或句子形式的构成。

研究构式语法有什么用?这里说的“研究”,当然不是只有简单的译说、复述或介评。《辞海》、《现代汉语大辞典》中“研究”一词的释义综合起来是:用科学的方法探究事物的真相、性质、规律等。

作为一种解释性取向的语言学理论,应该说明自然语言的句子是怎么来的、形成这样的语法形式有什么动因、人们的语言能力是怎样来的,等等。构式语法的提出,首先是为这个目的;生成句法和功能句法的分析,以及其他一些理论,也都是要在这方面作出贡献。汉语的语法需要研究,特别是当今的解释性的研究。现在不少语言学家在做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做出了很好的成绩。这当中也包括研究认知语言学特别是构式语法理论的,解决了一些汉语语法研究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这就体现了研究构式语法的用处。

应该说,这是很不容易的。自然语言的句子演变成现在这样的形式,是人类长期运用、积累、演变、进化下来的,原来的动因常常已经磨灭或变形而难于认定,现在反溯进行追寻,扑朔迷离,很大程度只是推测,所推测的结果只能是或然性的,也可能挂一漏万,说的只是一些芝麻,没有谁能说自己的推测一定正确。造成推测得比较合理、不那么合理、很不合理等的不同的结果,这固然同研究者自己的功力有关,研究者应该加强学习、修养、思考;但这一局限性从根本上说也反映出有关语言学句法理论的缺陷与不足。生成、功能、认知等的理论皆然,没有谁能说自己的理论绝对正确、全面。因此就会有争鸣、扬弃、改进:生成语言学有所谓经典理论、管约论、最简方案;功能语言学有诸如韩礼德的“语法”和卡迪夫的“方言”等;认知语言学的构式语法也有几大家。这些理论都在研究、讨论、争辩和发展中得到改进。在跨语言的应用中,构式语法理论会得到更为多维度的磨炼,会遇到更为实际的考验。因此,运用构式语法来分析汉语,是实际检验构式语法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可能会暴露出用以研究其他语言时所不能暴露的问题或需要解决的一些专门的难题。构式语法赖以诞生的例证语言是英语;目前在研究中经常被人们提到的英语构式大概是七八个。不言而喻,要用这些学术资源研究汉语,所面临的问题、所要进行的创新,应该是不少的。这是促成构式语法理论自我审视的一个突破口,是研究构式语法的又一个重要的用处。

以上的用处已经很大了,但对于当代真正的语言学家,特别是以认知为取向的语言学家,这些也许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可能还有更为重要的部分等着他们以创新的精神去涉猎。这就是在“所见即所得”之外,谋“从未见中获得”。

20世纪70年代诞生了认知科学。认知的秘密,人类心智的本质、起源和运作的策略,大脑和神经系统的信息加工,都是作为20世纪前沿学科的认知科学所要研究的;这些方面,在21世纪还要继续努力探索。认知科学其实是一个学科群,认知语言学作为认知科学的六七个支撑学科之一,主要是从语言方面支撑认知科学。Croft & Cruse 曾经自信地说过这样一段话作为他们的著作 *Cognitive Linguistics* 的结束语:“总之,认知语言学具有如下的潜能:既能为认知以外的语言理论作出贡献,又能为语言以外的认知理论作出贡献。”<sup>①</sup>认知语言学的特点是“认知”。什么是认知?从大脑和神经系统产生心智的过程称为认知过程,认知语言学的明快定义是“从心智过程来说明

① W. Croft & Cruse 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语言知识的本质”,或用 Croft & Cruse 的话来说,就是“所核心关注的是心理表征和认知过程”。<sup>①</sup> 因此,“为语言以外的认知理论作出贡献”,很可能是指认知语言学对认知科学作出的贡献。

随着认知科学研究的深入,认知科学家进一步从哲学层面对认知科学进行更为抽象的概括,建立起了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塞尔(John R. Seale)认为,20 世纪的第一哲学是语言哲学,21 世纪的第一哲学是心智哲学。<sup>②</sup> 心智哲学同语言哲学不同的是,它不再将语言活动看做哲学直接面对的研究对象,而是把语言活动看做心智活动的反映,心智活动才是心智哲学研究的对象。心智哲学十分关注心智同语言相关的认知现象。心智哲学把认知科学作为一门支撑科学,认知科学则把语言的认知研究作为其中一种研究手段;在心智哲学和认知科学里,语言都是作为观察心智的“窗口”。

心智哲学同语言有关的一个问题被抽象为心智同知识的关系,而语言的知识当然包括在人类的知识海洋里。既然心智哲学把语言活动看做心智活动的反映,而心智活动才是心智哲学研究的对象,那么心智哲学对语言活动的认知追求就必然不光停留在语言的表层活动上,而要进一步深入到语言表层后面同语言知识有关的心智活动。

我们所运用的构式,例如双及物构式、动结构式、汉语的“把”字构式等等,是语言的表层活动,是语言思维作出的一种外部表达,或者说,是外部思维的代表(representation)。思维的外部表达的载体语言,要能满足进行公共交流的需要,服务于社团,所以需要有较为严格的语法规范。这就必然受到语法规程的约束,体现为语法上的构式,这是构成构式的基本要求,是构式外部特征的本质。我们现在进行的构式语法的研究,主要是就思维的这一阶段进行的研究,即研究思维的外部表达的语言载体的定式。在构式语法的大家庭里,我们现在看到了先后出现的四种主要的理论,形成了一个开放的既互有关联、又各有特点的理论体系。构式语法作为认知语言学集中讨论大于词汇语义学的语法形式的知识部分,就是假设了一个能够承载某些实体或某类信息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的形式化系统。从研究的角度来说,研究某个构式就是观察该形式化系统是如何运作的,例如双及物构式  $SVN_1N_2$  为什么能表达出 S 通过 V 的动作将  $N_2$  的所有权转移到

① W. Croft & Cruse 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转引自于爽,当前国内分析哲学研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哲学研究》,2009(6)。

$N_1$ ,是如何表达的,用的是“所见即所得”的方法。

但是,在一个构式的整个运用过程中,还应有其“未见”的过程。我们可以推测,构式在寻求完成这样的语言表达式即已达至语言思维之前,在实际思维中还应有内部语言的过程。这是一个心智的过程,也就是一个思维的过程。这也许就是其中一种心智同语言相关的认知现象。如果说心智哲学不再将语言活动看做其直接面对的研究对象,而是把语言活动看做心智活动的反映,心智活动才是心智哲学研究的对象,那么这样的心智过程,这样的“内部语言”过程,就应该是这样的一种认知活动。可惜我们谁也没有见过这样的心智活动、这样的“内部语言”,至少在目前。要研究这样的心智活动,就是在“所见即所得”之外谋求“从未见中获得”。

在心智哲学的研究中,有人为这种内部语言提出一种假设,称为“心理语言”(mentalese),指“心智中一种假设的‘语言’,其概念和命题不用词语来表征”。<sup>①</sup>

内部语言的研究非始自心智哲学,一直以来有不少人提出过假设,早期的如维果茨基,近期的如乔姆斯基,当今的如“心理语言”的假设,但谁也没有见过“心理语言”(就借用这一说法)。唯有一点可以推测:它不是自然语言,例如不会是汉语或英语、法语等,因为“其概念和命题不用词语来表征”。那是什么呢?不久前看到这样一则消息:一位电台主持人对一位向他提意见的听众说:“这位听众,请你以一种‘团成一个团’的姿势,然后,慢慢地、以比较圆润的方式,离开这座让你讨厌的城市。”(《成都商报》2009年12月26日)这位主持人实际上是说“滚”,他把人们形成“滚”的外部语言的一些思考过程无形中袒露出来了。这里很生动、直观地表明,“滚”的语言表达可能先来自对一种动作(“团成一个团……”)的感受而发生的动作思维;然后这样的动作呈现为意象,成为意象思维;最后才转换为语言思维,通过汉语“滚”表达出来。这启发我们,心理语言很可能是外部语言生成前的以意义为中心的思维过程,或者说可能是一种由感受而发生的思维,从“所行即所思”到“所感即所思”再到“所言即所思”。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用纯粹的意义来加工,意义是思维生成、记忆和理解的基本单位。从内部语言到口头语言再到比较正式的书面语言,是保留了语义而语言的构式性逐渐形成和加强的过程。事实上,这就是研究语言的表征是如何通过语义在心智世界中组

<sup>①</sup> Jerry A. Fodor, Fodor's Guide to Mental Representations. *Mind*, 1985, Vol. 94: 76-100.

织和建构起来的、有什么样的过程。因此,我们可以推测,人类的思维活动主要以语义方式在大脑的心智世界进行加工并向外表达;构式在语言思维水平,作为一种表达内部心理活动的概念符号、象征符号,它使人类突破了身体活动和意象表达的局限,使思维极大地独立于行为和意象,使思维的想象力和抽象性得到极大的发展。这就是构式研究对于人的心智研究可能有的意义。对于它的进一步认识,将导致人类对心灵的内部结构、奥秘的认识的重大突破。由于对“心智”的研究有这样的重要性,因而便成为当今心智哲学、认知科学中的重大研究课题。这样来研究构式有助于探究“思想的语言”的形式、结构、本质是什么,遵循什么样的规则,是怎样起源的(是天赋的还是习得的)等等,亦即一个构式在心智世界里的来龙去脉。表面上看来,这离构式语法研究的“所见即所得”的方法远了,却离研究构式的动因和理据近了,离“为语言以外的认知理论作出贡献”近了。这很可能也是构式语法研究的又一用处。

以上简单写了这些,是为序。

徐盛桓谨识

2010.1.1 于开封

## 前 言

与外国的语言学研究相比,我国的语言学研究不但阵容庞大,而且成果产出量在国际上也算名列前茅,但能够引起国际语言学界广泛关注的原创性成果却是凤毛麟角。学者们发现,我们的研究成果,一些是“将别人的理论来一番概览、综合、比较、介绍、评述、纵横谈、立体透视等,是从理论到理论的研究”(徐盛桓 2007);“还有一种不好的倾向是拿少许的语言实例,蜻蜓点水,隔靴挠痒,不作深入、系统的分析,就对人家的理论说三道四,补充修正”(沈家煊 2008);还有一种现象是理论上的“改良主义”,削人家的理论之“足”来适自己的语言现象研究之“履”,对人家的理论进行不够合理的发挥和再造。造成这种不良现象的原因很多,主要的可能是对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是任务理解不到位,将其误解为研究语言学理论,或是用一些语言实例为人家的理论提供支撑或注解。那么,究竟什么是语言学研究呢? David Crystal 的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将“语言学”定义为:对语言的科学研究;研究各种各样复杂的语言现象,包括研究语言的历时演变、语言的共时状态、语言的结构和功能以及不同语言或语系的共同点或差异,等等(沈家煊 2000)。沈家煊(2008)认为,语言学家的主要任务不是研究语言理论,而是研究语言。另一原因是,我们一些学者对现行的语言学理论缺乏深入系统的理解和把握,所以只能“蜻蜓点水”、“隔靴挠痒”,或“鹦鹉学舌”、就事论事。比如,我们看到一篇讨论汉语中动句 NP + VP + AP 语义表达特点的文章。作者明确指出,文中所说的汉语中动句就是像英语 *The car drives easily.* 和 *The book sells quickly.* 之类的句子,如“这辆车开起来很轻松。”和“这把刀子切起来挺顺手的。”作者在对中动句语义解释时,认为中动句在意义上具有通指性的情状类型特点,把中动句的句式意义概括为:NP 有这样一种属性,在 V - NP 的时候,它通常表现出 AP 这样一种状态。例如,“白巡长已有四十多岁,脸上剃得光光的,看起来还精神。”解释为,“‘白巡长’有这样一种属性,在‘看’他的时候,他表现出‘很精神’这样一种状态”。我们认为,文章把中动句扩大化了,可能是对英语中动句的界定不太清楚的缘故。石定栩(2007)也发现,国内“对生成语法文献的了解还不够充分,也不够全面。拥护者也好,反对派也好,有时候不得不将自己的分析建

筑在二手、三手、甚至是四手资料的基础上,这就可能产生一些不必要的误解或偏解,对语言学的健康发展极为不利。”

要克服目前我国语言学研究存在的这些不良现象,我们不但要搞清楚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是任务,还要对语言学理论进行深入系统的、耐心细致的研究,为分析和解释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服务。这里拟就后者谈一点个人看法,以与众方家共勉。

首先,要深入系统、耐心细致地研究语言学理论。毛泽东有句名言,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我们是否可以说,没有语言学理论,我们就无法进行语言学研究<sup>①</sup>。语言学理论之于语言学研究和其他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研究一样,没有语言学理论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学研究,更谈不上语言学创新研究。正如杨成凯(1996:10)在总结个人的研究体会时所说的,理论在科学研究中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性,我们不妨说理论是眼镜,戴上什么眼镜就能看见什么东西。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的陈平先生(2006)也谈到:“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生命,而前提是要知道别人已经做了什么,怎么做的,做得怎么样,还有什么没有做,目的是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否则很可能是在‘重新发明轮子’而不自知。”

那么,我们怎样进行深入系统、耐心细致的语言学理论研究呢?所谓“深入系统”是指全面理解、深刻领会经典性的语言学理论。我们虽然一时很难做到对林林总总的语言学理论了如指掌,但是,研究语言功能的,至少应当对 Halliday 的系统功能语法、Dik 的功能语法、Givón 的功能句法学思想进行研究;研究形式主义的,至少应当对 Chomsky 的句法理论、管约论和最简方案等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研究语言与认知的,至少应当熟悉 Langacker、Lakoff、Fauconnier、Croft 和 Goldberg 等人的认知语言学思想。所谓“耐心细致”是指,对待一些经典性的语言学理论,我们应当老老实实坐下来,啃上一本两本。一本经典性的语言学理论,没有三遍五遍的“细嚼慢咽”,很难说我们就看懂了,融会贯通了。至于浏览一番,一本书看上一章、两节,或者看人家的综述、评论、引介,就去运用这些理论说三道四,那只能是“隔靴挠痒”或“断章取义”。

接下来,研究语言学理论究竟要研究什么呢?汉语研究提出“字本位”理论的徐通锵先生在谈到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学习时指出,“我的主要着眼点,不完全在于他的结论,关键是看他的分析思路,分析他得出结论的过程。所以我学的不是他们现成的结论,而是他们分析问题的思路。”(2005:258)

<sup>①</sup> 徐盛桓先生(2007)说得好,“语言学研究”的本意似应为将语言的研究作为一个学科,称为“语言学”,就是研究语言的“学科”;这个学科的研究是将语言现象作为研究的本体。

简单来讲,研究一种语言学理论,不但要正确理解和把握这种理论的基本思想和观点,还要对其研究方法进行分析和探讨。我们认为,二者同等重要;甚至可以说,后者比前者更为重要,因为我们研究语言学理论的目的是为分析和解释语言现象服务的。对一种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方法的分析和探讨,应当包括这种理论的视角和切入点,比如,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理论的切入点是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生成机制、概念化的过程;Goldberg 的构式语法理论的切入点是构式,或者说是一个语言表达式的形式和意义/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此外,还应当包括这种理论的分析框架,像 Langacker 的带有圆圈和方框的分析图、Goldberg 的箱式图和 Chomsky 的树形图,等等。

其次,语言学理论研究为分析和解释语言现象服务。对于大部分语言学研究者来讲,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为研究具体的语言现象服务的。这一方面,陈平先生(2006)提出了两点可以“作为从事语言研究的座右铭”(潘文国 2008)的看法:一、具体语言现象既是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往往也是它的归宿;二、抽象的理论架构,可能具有极高的理论价值,但迟早要向自然语言现象寻求实证支持。语言学理论为我们分析和解释具体语言现象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方法,是我们从事具体语言现象研究的工具。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语言学理论为具体语言现象研究服务,不是给具体语言现象研究贴上某一理论的“标签”,或是在人家的理论里“兜圈子”,而是将语言学理论“化入”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中。比如,胡壮麟教授(1994)的“英汉疑问语气系统的多层次和多元功能解释”就是将 Halliday 的“三个元功能”化入英汉疑问语气的对比分析之中,创造性地发现了两种语言中疑问语气的多元功能;沈家煊(2006)将认知语言学的概念整合理论化入“王冕七岁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研究中,提出了汉语糅合造句的分析模型。

另一方面,正确把握语言学理论与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之间的关系。具体语言现象的研究是“本”,语言学理论研究是“道”。为学务本;本立而道生。前者是说,语言学研究应当以具体的语言现象的研究为基础,植根于对我们熟悉的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之中。后者是说,对具体语言现象的研究越深入,就会有越多的发现和有价值的理论创新。徐通锵先生(2005:257)谈到自己“开始接触变异的时候,Labov 的文章看不太懂,他的一些论点的价值在什么地方,我把握不住。后来自己进行了变异的研究,再去看他的文章,就知道他为什么这么讲、价值在什么地方、毛病在什么地方。我就能说出一些道道来了。没有自己汉语的研究作基础,那是吸收不好的,只能跟着人家转。”徐通锵还告诫我们,一定要从具体材料出发,从材料的梳理中提炼相应的理论,绝不要套用国外语言学的概念,凑点材料,敷衍成篇。



我们把以上所谈有关“深入系统、耐心细致地研究语言学理论”与“语言学理论研究为分析和解释语言现象服务”两方面的认识归结为：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循环往复，直至逼近对语言现象的科学认识和解释。具体地说，语言学研究始于对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发现其规律，揭示其本质，得到具有一定理论色彩的认识；再将这种认识运用到对其他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中，对其做出修正和补充，进而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认识 and 理论；这种新的认识 and 理论还可以再运用到更多的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中，对其丰富和发展，概括和抽象出比较科学的原则 and 理论。这样反复循环下去，达至对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的充分描写、充分分析和充分解释。

基于以上思考，我们在深入研究不同学者的构式语法理论和思想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粗浅的语言研究实践，编撰了这本小书，以期能够对广大读者运用构式语法理论研究具体的语言现象有所裨益。

除前言、后记和参考文献部分外，本书内容共有八章，涵盖构式语法理论产生的理论背景、Fillmore & Kay 的构式语法理论、Lakoff 和 Goldberg 的构式语法理论、Langacker 和 Taylor 的认知语法对构式的研究、Croft 的激进构式语法、体验构式语法、流变构式语法和自主/依存联结模型。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多方面的帮助和支持。感谢导师徐盛桓教授对本项目研究的殷切指导，并为本书作序；感谢中国认知语言学研究会会长束定芳教授的大力支持；感谢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 Langacker 教授给予的帮助；感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梁晓莉女士和蔡一鸣女士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艰辛劳动；感谢我的博士生李香玲女士帮助校对本书初稿。

本项目研究是作者承担的国家社科项目“语词构块式音义象征关系理论研究”(07BY001)、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英汉语词构块式音义象征关系对比研究”(教科司[2006]170号)、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构式语法理论研究及应用”(2009-JD-007)的部分成果。感谢国家社科规划办、教育部社科司、河南省教育厅为本研究所提供的资助!

最后，感谢爱妻谢翠英女士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给予我生活上的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女儿牛儒潜心求学为我全力以赴做好该项目增添了力量。

编者

于河南大学静心斋

2009年3月